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叶蒙、刘岩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刘建国为关联法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金额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范围内，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部分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已同意公司在 2020 年度内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 72,600 万元；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为 54,800 万元。

2020 全年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 60,435.13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83.24%；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为 41,609.48 万元，占预计金额的 75.93%。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预计数（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600.00	2,255.01	0.39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材料、监理费	市场价	30,000.00	20,249.73	3.51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材料	市场价	2,000.00	1,884.79	0.33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30,000.00	28,183.58	4.89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191.80	0.03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6,000.00	5,992.43	1.04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000.00	1,130.14	0.20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电、材料	市场价	-	288.31	0.05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纸产品	市场价	-	55.92	0.01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	-	22.53	0.00

岳阳市洪家洲社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市场价	-	67.22	0.01
宁波市北仑区绿地园艺场	苗木	市场价	-	113.67	0.02
小 计			72,600.00	60,435.13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预计数(万元)	2020年实际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建安劳务、污水处理服务	市场价	23,000.00	20,602.75	2.90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浆产品、纸产品	市场价	10,000.00	6,270.62	0.88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纸产品、木片、建安劳务	市场价	20,000.00	11,648.13	1.64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安劳务	市场价	-	552.91	0.08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汽、材料	市场价	-	30.69	0.00
岳阳市洪家洲社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水、电、汽	市场价	-	52.65	0.01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水、电、汽	市场价	800.00	241.54	0.03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	677.05	0.0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建安劳务、纸产品	市场价	1,000.00	667.46	0.09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建安劳务、纸产品	市场价	-	385.11	0.05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纸产品	市场价	-	1.08	0.00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纸产品、技术服务	市场价	-	34.99	0.00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市场价	-	438.41	0.06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纸产品	市场价	-	3.92	0.00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建安劳务	市场价	-	2.17	0.00
小 计			54,800.00	41,609.48	

3、说明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说明：

(1) 关联采购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差异金额	原因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0.2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减少了与关联方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煤炭采购量

(2) 关联销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差异金额	原因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51.87	主要原因是受2020年纸产品市场行情影响，减少了与关联方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纸产品销售量

(三) 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关联采购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预计数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浆板、水电汽、服务费、租赁费、材料	市场价	2,600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材料、监理费	市场价	106,000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劳务、材料	市场价	2,000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5,000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碳酸盐	市场价	6,500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丁苯胶乳	市场价	2,000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水电、材料	市场价	50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纸产品	市场价	50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市场价	50
岳阳市洪家洲社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市场价	100
宁波市北仑区绿地园艺场	苗木	市场价	300
关联采购小计			135,100

2、关联销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预计数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双氧水、水处理服务、建安劳务、纸产品、木材	市场价	24,000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20,000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纸产品	市场价	7,000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纸产品	市场价	12,000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电销售、水处理服务、纸产品	市场价	50
岳阳市洪家洲社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电销售、纸产品	市场价	50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电汽、材料、石灰、劳务、水处理服务、纸产品	市场价	200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材料	市场价	1,590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包材、浆板	市场价	2,000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建安劳务、纸产品	市场价	500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市场价	500
关联销售小计			67,89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为本公司直接控制人，持有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集团”）55.92%股份，并直接持有本公司14.40%的股份，泰格林纸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8.06%股份。本公司与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均受中国纸业控制。

宁波市北仑区绿地园艺场的股东为本公司股东、董事刘建国。

其他关联方为泰格林纸集团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能实施影响的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以上关联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与其产生的日常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控制人	503,300	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重要工业品投资及开发，进出口贸易，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08,394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林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港口装卸及物资中转服务（不含运输）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	同受泰格林纸	152,220.92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化纤浆粕制造、销售；

责任公司	集团控制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销售；造林、育林及林产品、林产化学产品综合加工、利用、销售；电力、热力的生产、供应
岳阳华泰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1,280	废旧物资的回收、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80,000	制浆、造纸及浆、纸品的生产、销售；芦苇、木材、废纸浆、废纸、木片的购销；芦苇、工业原料林的种植、抚育、管理和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岳阳市洪家洲社区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80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餐饮服务
湖南天翼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受泰格林纸集团控制	500	纸浆、机制纸及纸板制造；造纸机械制造、安装及技术开发、服务；林化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岳阳英格瓷安泰矿物有限公司	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	3,000	生产、加工、销售碳酸钙及其他相关产品
中轻国泰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49%股份	8,700	制浆造纸机械及备品配件的加工制造，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普通机械及配件的设计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6,927.19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羧基丁苯胶乳、超细重质碳酸钙（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9,526.30	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机械纸、板纸、加工纸等中高档文化用纸及生活用纸的生产、销售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65,439.50	机制纸、纸制品生产、销售；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
珠海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98,455.93	生产和销售高档纸及纸板；纸浆、纸及纸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器及配件、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贵金属矿和铁矿石）的批发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9,689.56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制品的生产和经营；食品用产品纸质包装生产、印刷；从事印刷设备和包装印刷材料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物业出租，仓储服务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127,131.54	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微胶囊、电脑打印纸、商业表格纸、科学仪器记录纸、小卷传真纸、感应纸、彩色喷墨打印纸、特种防伪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

宁波市北仑区绿地园艺场	关联法人	个体工商户	花木种植、销售，绿化工程服务，苗木经纪。
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1,800.00	再生污水的回收、排放、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纸浆、纸制品、造纸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机械零配件的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内容说明

中国纸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煤炭供应、浆板、化工品、备品备件、采购服务、材料等。

公司向泰格林纸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水、电、汽、浆板、材料及劳务、双氧水，除上述产品、服务外，泰格林纸集团要求的，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提供的其他产品、服务。泰格林纸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为备品配件、制浆造纸化学品及相关助剂、机械加工、物流运输、装卸劳务、浆板、煤炭、废纸，除上述产品、服务外，公司要求的，在泰格林纸集团依法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服务、保险经纪、绿化环保、监理、仓储运输、材料、印刷等其他产品、服务。双方在向对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包括泰格林纸集团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向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购买水电、材料，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向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销纸产品；向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销售纸产品，提供建安劳务。

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绿地园艺场采购苗木。

2、定价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双方（包括中国纸业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定价原则遵循：如有国家规定的强制价格，则按国家规定价格执行；如无国家规定的强制价格，则参照适用的市场价格。

根据泰格林纸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供应商品及服务框架协议》，双方（包括泰格林纸集团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以及“优势”原则，即双方商品供应和服务提供，在商品质量、服务质量、价格或报酬等方面应不低于第三方。

公司与中国纸业和泰格林纸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前述

协议已于2020年底到期，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与中国纸业、泰格林纸集团续签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仍为三年。

公司向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美利纸业集团环保节能有限公司购销产品、提供劳务，向宁波市北仑区绿地园艺场采购苗木，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以购销活动为主，上述关联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